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中期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人民幣105,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34.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8,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27.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0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5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5,099	25,277	105,601	45,113
利息收入	3	21,908	13,726	44,769	20,569
利息開支	6	-	(901)	-	(1,816)
利息收入淨額		21,908	12,825	44,769	18,753
融資諮詢費用收入	3	33,191	11,551	60,832	24,544
		55,099	24,376	105,601	43,297
其他收入	5	3,471	770	3,887	9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421)	(6,502)	(18,564)	(8,90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498)	-	(12,878)	-
除稅前溢利	7	42,651	18,644	78,046	35,296
所得稅	8	(12,329)	(5,549)	(19,531)	(9,530)
期內溢利		30,322	13,095	58,515	25,7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569	32	806	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891	13,127	59,321	25,7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29	13,095	58,522	25,7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	-	(7)	-
	30,322	13,095	58,515	25,76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98	13,127	59,328	25,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	-	(7)	-
	30,891	13,127	59,321	25,798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80分	1.09分	3.50分	2.15分
攤薄	1.73分	1.09分	3.38分	2.15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593	875
應收貸款	12	33,361	—
		34,954	875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06	139
應收貸款	12	718,091	303,8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35	3,694
持作銷售物業		2,996	2,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94	303,828
		771,322	614,5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052	11,632
已收訂金	14	197,000	193,500
應付所得稅		16,292	17,993
		238,344	223,125
流動資產淨額		532,978	391,3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7,932	392,2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890	1,511
資產淨額		566,042	390,7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9,870	142,363
儲備		415,431	248,378
股權持有人應佔總值		565,301	390,7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1	—
權益總額		566,042	390,7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1,728	4,820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派付股息	-	(26,106)	-	-	-	-	-	-	(26,106)	-	(26,10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507	120,953	-	-	-	-	-	-	128,460	-	128,4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8,522	806	-	-	-	59,328	741	60,06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12,878	-	-	12,878	-	12,8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9,870	256,322	8,494	99,244	2,534	17,698	(8,861)	40,000	565,301	741	566,0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	-	1,610	(4,688)	1,438	-	(8,861)	-	29,499	-	29,4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766	32	-	-	-	25,798	-	25,79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23,581	-	-	-	-	-	-	23,581	-	23,581
因重組所產生	(40,000)	-	-	-	-	-	-	40,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3,581	1,610	21,078	1,470	-	(8,861)	40,000	78,878	-	78,8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59,264)	(6,1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30)	(85)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02,354	(7,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57,340)	(13,9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6	3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828	43,49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7,294	29,556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份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一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的相關銷售稅後的利息收入（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及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期間於營業額中已確認收入的各项大類目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附註a)	3,202	1,894	5,766	3,751
— 利息收入	750	256	1,015	470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附註b)	950	—	1,093	—
— 利息收入	158	—	182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4,635	11,470	25,053	16,149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附註c)	81	103	190	193
— 利息收入	3	3	7	6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	—	9,334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附註d)	1,606	—	1,606	—
— 租賃收入	523	—	523	—
	21,908	13,726	44,769	20,569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3,191	11,551	60,832	24,544
營業額	55,099	25,277	105,601	45,113

3. 營業額 (續)

附註a：結餘指就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取的行政費收入。

附註b：結餘指就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取的行政費收入。

附註c：結餘指就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取的行政費收入。

附註d：結餘指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收取的行政費收入。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租租金收入	74	49	139	98
銀行利息收入	288	52	523	104
政府津貼	2,800	630	2,800	630
其他	309	39	425	68
	3,471	770	3,887	900

6.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借貸利息	-	901	-	1,816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28	1,592	5,457	2,705
界定供款養老保險計劃 供款	18	6	35	1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498	-	12,878	-
	8,444	1,598	18,370	2,71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8	1,303	39	1,316
折舊	111	38	218	74
匯兌虧損	1,839	(11)	4,839	(11)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619	365	1,160	876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2,082	5,318	17,849	9,299
— 香港	(132)	—	1,303	—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379	231	379	231
	12,329	5,549	19,531	9,53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提供準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329,000元及人民幣58,52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095,000元及人民幣25,76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682,747,253股及1,671,436,464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猶如有關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整期間已發行在外。

10. 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人民幣30,329,000元及人民幣58,52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754,767,830股及1,732,820,1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

12.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即期)		
客戶典當貸款	43,262	33,238
客戶委託貸款	404,715	270,880
其他	270,114	-
減：減值虧損	-	(273)
	718,091	303,845
應收貸款 (非即期)		
其他	33,36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貿易性質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5	3,694
	754,287	307,539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38	7,410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9,314	4,222
	25,052	11,632

14. 已收訂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融資產」)	197,000	193,500

1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11
計入損益帳	379
	<u>1,89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89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扣稅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之股息計算。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60,000,000	166,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	90,000,000	9,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750,000,000	175,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皇都的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5港元)購買(否則自行購入)90,000,000股配售股份。同時，皇都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皇都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皇都配發及發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5港元)發行的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完成，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已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7.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時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i)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某些房舍及辦事處。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三個月至兩年。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17. 承擔 (續)**經營租賃安排 (續)****(i) 承租人 (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75	2,81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42
	2,775	3,055

(ii) 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某些房舍及辦事處。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兩至三個月。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7	263

資本承擔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488	-

18. 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向上海錦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錦翰投資」)支付的租金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錦翰投資	120	355

本公司董事石志軍先生於錦翰投資擁有實益權益。

(ii) 本集團向新融資產支付的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新融資產之委託貸款及按金之利息	-	1,816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016	1,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1,967	-
	14,001	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廣泛融資服務，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及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亦以個人財產為抵押品向個人提供短期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在香港經營借貸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本集團亦已於本年第二季度開始其融資租賃服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加大壓抑通脹措施的力度，於過去六個月三度提升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及兩度提升存貸款基準利率，令個人及公司更難取得銀行融資。然而，中國仍有不少營商人士需要資金，務求在蓬勃經濟中發展業務。因此，本集團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仍錄得強勁需求。為滿足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安排，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100,000元增加約134.1%至人民幣105,600,000元。這項顯著增幅有賴推出融資租賃及其他有抵押品貸款等新融資服務，以及成功擴展貸款組合推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所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60.6%。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自本財政年度首季度起，本集團分散旗下貸款組合，並就房地產以外的資產授出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00,000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憑藉本集團的穩固市場地位及強大資本基礎，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55.1%至約人民幣25,100,000元。

融資租賃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融資租賃業務。於期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收入為約人民幣2,100,000元。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為約人民幣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大致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500,000元大幅增加約147.8%至約人民幣60,800,000元。超過一倍的增幅表示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不同融資解決方案，亦是對本集團於業內專業地位的肯定。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3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至零。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的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轉租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津貼及撥回壞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增幅331.9%主要來自政府授予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及峻嶺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以鼓勵企業擴充的津貼人民幣2,800,000元，以及撥回壞賬人民幣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元。增幅約108.6%，主要由於董事酬金、銷售佣金及員工成本總額的增加，隨著業務增長所增加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約人民幣4,800,000元匯兌虧損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收入增幅強勁，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127.1%至約人民幣58,500,000元。

展望

預期中國當局將持續收緊信貸，冷卻過熱的經濟，個人及公司因此更難取得銀行融資。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此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為滿足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及維持收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併購等機會，進一步實踐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提升市場地位，將服務擴大至涵蓋更多類型的客戶，並改善內部工作流程及風險控制，本集團亦已建立穩固基礎及未來發展框架。董事深信，本集團在市場上發揮的互補功能，重要性將不斷提升，更優化之股東價值快將實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800,000元），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表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藉先舊後新配售方式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定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6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學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擴大集團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集團於上海、浙江省、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內部資源擴大有抵押融資網絡的地域覆蓋面，透過架構合約安排成立或收購浙江省及／或江蘇省一家或兩家中型有抵押融資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正評估不同擴展選擇，包括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成立新融資公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擴大有抵押融資業務的業務組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擴展業務組合至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他有抵押品（不包括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及借貸服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續)

2. 滿足寶康投資擔保(蘇州)有限公司(「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更多銀行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經已與更多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並與若干潛在客戶就長期合作安排進行磋商中。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其他渠道(例如中小企業協會)建立戰略性結盟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與上海部份中小企團體已建立合作關係。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並滿足上海銀通的註冊資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押後向上海銀通注資，並正評估資源分配計劃，以確保能更有效使用資金。 |

3. 償還人民幣29,000,000元委託貸款予新融資產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用途 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集團 於上海、浙江省、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122,600,000	264,500,000
滿足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及支持本集團的 短期融資業務	115,000,000	-
償還人民幣29,000,000元的貸款予新融資產	33,300,000	33,300,000
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57,000,000	30,100,000
	<u>327,900,000</u>	<u>327,900,000</u>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u>327,900,000</u>	<u>327,900,000</u>

儘管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應用於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有所變動，全數所得款項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於回顧期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以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 按每股1.75港元發行 90,000,000股股份	153,700,000港元	提供本公司有抵押 融資服務	112,0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4,000,000 (L) ⁽²⁾	33.9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計祖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梁宝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上海銀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上海銀通 之股權	佔上海銀通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人民幣22,000,000元 (L) ⁽²⁾	5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權由錦瀚投資持有，其全部股權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權除以上海銀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皇都	實益擁有人	594,000,000 (L) ⁽²⁾	33.94%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486,000,000 (L) ⁽³⁾	27.77%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000,000 (L) ⁽³⁾	27.77%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000,000 (L) ⁽³⁾	27.77%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000,000 (L) ⁽³⁾	27.7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皇都之權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石志軍先生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都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便對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到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石志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計祖光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到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沈勵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u>16,000,000</u>	<u>-</u>	<u>-</u>	<u>16,000,000</u>
僱員							
丁錫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u>16,000,000</u>	<u>-</u>	<u>-</u>	<u>16,000,000</u>
總計				<u>64,000,000</u>	<u>-</u>	<u>-</u>	<u>64,000,000</u>

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註銷/到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梁宝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500,000	-	500,000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500,000	-	500,000
李思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500,000	-	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3,960,000	-	3,960,000
				-	3,960,000	-	3,960,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到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8,300,000	-	8,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49,800,000	-	49,8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8,300,000	-	8,300,000
				-	66,400,000	-	66,400,000
總計				-	71,860,000	-	71,86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購股權計劃 (續)**(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合計為3,755,822港元。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1.206港元
預期波幅	44.614
預期可用年期	2.875年
預期股息收益	1.558
無風險利率	1.123

預期波幅乃採用估計購股權年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12,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發行與上海銀通之股東新融資產（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服務），曾於回顧期內動用各自的閒置現金，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因此舉所賺取利息收入能令彼等為各自的閒置現金取得較高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寶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應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石志軍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